班戈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

部门预算

2024年1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XXX（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XXX（部门/单位）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然资源局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由一个一级预算部门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班戈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戈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县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根据国家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参与起草自然资源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地方自然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政策、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根据国家标准和地方实际，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地方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全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地质勘查项目，协助实施重大地质矿产物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自治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执行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全县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四）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执法检查。指导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地方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地方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工作。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各类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对本地区重点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落实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执行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二十五）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方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六）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投资、自治区级资金和市县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二十七）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相关国际公约履约的具体工作。

（二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十）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为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贡献力量。

（三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相关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自然灾害类、地质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负责建立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2、与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水监测数据，负责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负责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草原资源调查、草场承包确权登记、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负责草原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集体耕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及纠纷仲裁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草产业发展政策、草产业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饲草业发展，指导草种繁育及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两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促进草原保护与草畜平衡、草原畜牧业有机衔接、协同发展。

4、与县水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4名，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班戈县自然资源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和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自然资源局（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收支总预算2,548.4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6.05万元、上年结转432.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0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8.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1.72万元、农林水支出764.6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12万元。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2,548.43万元，同比减少24.1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上年结转432.38万元， 占16.97%；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16.05万元，占83.03%；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支出预算总量2548.43万元，同比或减少81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634.57万元，占24.9%；项目支出1,905.28万元，占74.7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48.43万元，同比减少812.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116.05万元、上年结转432.38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0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8.5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31.72万元、农林水支出764.6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1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48.43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812.1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48.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1万元、占2.72%；卫生健康支出41.03万元、占1.61%； 城乡社区支出8.58万元、占0.34%；节能环保支出1,131.72万元、占44.4%；农林水支出764.65万元、占3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85.03万元、占19.03%；住房保障支出48.12占1.8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4.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7.2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医疗费。

公用经费47.3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公车运行费11.7万元，公务接待费0.7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9.03万元，增长338.2%，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增加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1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8.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0.9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项目较上年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自然资源局不涉及。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7.3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52万元，增长44.21%。主要原因：2024年县财政增加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无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8个，资金1481.48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20.34万元，地方资金1067.75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1. 政府债务情况。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